

个案撮要

投诉市政总署、民政事务总署及土地发展公司在处理受土地发展公司重建计划影响的某街档位迁置安排方面行政失当

投诉

最近，当局清拆及重建某街，以前在该街经营档位的一些贩商投诉土地发展公司及市政总署：—

- (a) 没有就某街的贩商如何可以在该地区重建前迁置档位的事宜，进行足够的咨询／提供足够的指引数据；
- (b) 采用含糊不清的迁置准则，将投诉人摒诸迁置计划以外；
- (c) 编配在新建主题市场内的文件位时，独断独行、不合情理、带有偏见，以致投诉人提出的申请遭拒绝；以

及

(d) 搬迁津贴或其他形式的补偿或特惠津贴不足。

申诉专员在复核所得的资料后，决定把这宗投诉的调查范围扩展包括民政事务总署在内。

观察及调查所得的结果

(a)点投诉

2. 本署得知，某街贩商安置安排工作小组（下称工作小组），从没有征询／通知贩商有关迁置的资格准则。有鉴于土地发展公司在这项重建计划中无须就清拆贩商档位承担责任，申诉专员认为对市政总署及民政事务总署的这个投诉点成立，但对土地发展公司的这个投诉点并不成立。

(b)及(c)点投诉

3. 本署得知，在这项迁置行动中，相对于经营某指定行业贩商所获得的迁置安排来说，经营非指定行业的贩商实在得不到一视同仁的对待。至于为某指定行业贩商厘定的迁置资格准则是否公平这个问题，本署注意到，市政总署订有一套既定的准则，透过一连串调查，以确定某一贩商是否符合迁置资格。

4. 以这宗个案而言，本署注意到，市政总署原已准备进行调查，但突然决定采用土地发展公司于一九九四年进行的非正式调查的结果来厘定资格准则，拟定首批符合竞投资格人士的名单，虽则土地发展公司曾明确表示对采用该项调查的结果有所保留。

5. 至于民政事务署方面，本署找不到数据显示身为工作小组主席的民政事务专员曾引导工作小组慎重研究市政总署所提议的资格准则，工作小组反而事事听从及同意市政总署提供的意见。此外，本署察觉民政事务专员在工作小组首次举行会议时没有清楚界定各参与部门／机构所担当的角色。

6. 有鉴于上述各点，申诉专员认为对市政总署及民政事务总

署的(b)及(c)两个投诉点均成立，但对土地发展公司的投诉则不成立。

(d)点投诉

7. 据本署所知，无牌贩商是没有资格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迁置的。因此，申诉专员认为对土地发展公司、市政总署及民政事务总署的这个投诉点并不成立。

结论

8. 整体而言，对市政总署及民政事务总署的投诉部分成立，但对土地发展公司的投诉并不成立。

建议

9. 有鉴于这宗调查所得的结果，本署认为市政总署及民政事务总署在拟订符合迁置资格人士的名单时，采用了含糊的准则，因此，申诉专员建议市政总署署长重新考虑投诉人的要求，如他们声称的要求是有充分理据的话，则为他们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包括迁置安排或金钱上的补偿。

10. 为免日后在清拆／收地行动中再发生类似事件，申诉专员又建议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市政总署署长及土地发展公司总裁重新复核有关的程序及安排，清楚界定跨部门／机构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及各成员所担当的角色。

市政总署署长的回应

11. 市政总署署长不同意本署的调查结果及结论，并作出下述评论：—

- (a) 市政总署只能行使临时市政局所赋予的权力，不能独立于临时市政局，担当一般隶属于中央的政府部门的

角色，因此，地政总署甚或政府均不能要求临时市政局／市政总署清除在政府土地上经营的贩商。

(b) 以这宗个案而言，临时市政局的政策是，该局不为受土地发展公司工程影响的贩商提供迁置安排。

(c) 市政总署在工作小组只是担当顾问的角色。

12. 市政总署署长不接纳本署的建议，不过，在不作出任何承诺的情况下，她会各投诉人的个案提交临时市政局属下的街市及贩商事务委员会，以便该委员会考虑可以基于特殊情况是否准许投诉人竞投街市档位／固定摊位地点或列入主题市场文件位轮候名单内。

民政事务总署的响应

13.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有理由相信，由于工作小组的非公职成

员与有关贩商保持密切联系，某街的贩商应该大致了解工作小组所考虑的事项。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并强调，民政事务专员无权迫令市政总署进行冻结调查。

结语

有关市政总署

14.. 本署是经全面考虑这宗投诉后，才认为(a)至(c)的各个投诉点成立的，下述两点是重要的考虑因素：—

(a) 由于市政总署一直以来都执行规管及管制贩商的工作，因此该署已被视为负责这些工作的部门。自本署公布就这宗个案展开调查以来，市政总署从没有通知本署，临时市政局已经决定「该局不为受土地发展公司影响的贩商提供迁置安排」。

(b) 从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及市政总署署长向本署提交的

评论中，足见市政总署一直被视为工作小组的其中一名成员。

15. 对于上述迟迟始提出的争论点，本署认为，假如临时市政局的政策确实是不为受土地发展公司工程计划影响的贩商提供迁置安排，而市政总署却违背临时市政局的政策，在工作小组担当如此积极的角色，则市政总署明显是行政失当。本署并认为，市政总署在工作小组所负责的工作，远超过其所声称只是工作小组的顾问所应担负的。

有关民政事务总署

16. 本署认为，纵使工作小组的非公职成员与贩商保持密切联系，亦不表示民政事务总署没有责任向受影响贩商进行咨询／提供有关数据。本署并认为，假如民政事务专员适当地履行其职责，首先清楚界定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及各部门／机构所担当的角色，市政总署在后期阶段改变做法而不进行冻结调查的情况便不会出现。

17. 总括而言，申诉专员慎重考虑市政总署署长及民政事务总署署长的评论后，认为这宗调查的结果、结论及建议应维持不变。申诉专员得悉，市政总署署长会把各投诉人的个案提交临时市政总署属下街市及贩商事务委员会考虑。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编号：OMB1997/2155-2156 & 1998/0442

一九九八年五月